

#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狮卫健综〔2024〕82号

##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 公布调整后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卫生健康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调整以及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变化情况，我局组织对权责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调整后，我局共有权责事项387项，其中行政许可19项、行政处罚170项、行政强制7项、行政监督检查68项、行政确认2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行政权力1项、公共服务事项29项、其他权责事项90项。

现将调整后的《石狮市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附件：石狮市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职权清单

## 表二：行政许可（共1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3个子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范围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
2	医师执业注册(3个子项)	医师执业注册(新办)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医师法》(2022年3月1日)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以本机构中的中站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一年,或者被依法吊销从事业务执业的期限未满;(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不满一年;(四)因犯危害公共卫生罪受过刑事处罚,尚在执行期间的;不满一年的;因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医疗事故罪或者其他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或者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以及因犯其他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执行期满不足五年,或者因犯其他罪名,被判处拘役、管制,执行期满不足三年,或者因犯其他罪名,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不足三年,或者因犯其他罪名,被判处驱逐出境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执业服务的其他情形。受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注册事项影响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六)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会诊、义诊、学术交流、考察、咨询等活动中,因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七)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可以不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 1.参加医疗机构内卫生保健工作部门组织的业务学习、培训; 2.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与所注册专业不相同的临床、医技工作; 3.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与所注册专业不相同的教学、科研工作; 4.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与所注册专业不相同的其他工作; 5.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与所注册专业不相同的其他工作; 6.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与所注册专业不相同的其他工作;
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4个子项)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销注册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2.《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闽卫医政〔2008〕20号)第十二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因中断执业活动满2年需要重新执业的,按重新注册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地点,应当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乡村医生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所在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30日内报告原注册的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原注册的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中断执业活动满2年的;(五)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4	护士执业注册(3个子项)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1.《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 中华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二)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三)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不满2年的。 3.《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委托实施医疗机构护士执业注册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闽卫医政〔2014〕120号)护士执业注册:省属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和福建省福利集团总医院、福建海峡医院。上述行政审批项目委托医疗卫生单位或者企业所在地的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实施。

表一：行政许可（共1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医疗机构设置 审批	无	1.《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第七条 中介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2.《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9〕279号）五、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 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按照以下要求办理。（二）执业登记阶段……2. 受理部门：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3. 办理流程：参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申请事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批股	县级	
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办）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4个子项）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设置医疗机构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医疗机构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3.《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医师审批工作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五、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二级医院、二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批股	县级	
7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登记 中医医疗机构注销登记 （3个子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批股	县级	
8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证（新办）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证（变更）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证（延续） （3个子项）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证（新办）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证（变更）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证（延续） 1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12.《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四、医疗机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办理《印鉴卡》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印鉴卡》有效期满需换领新卡的医疗机构，还应当提交原《印鉴卡》有效期间内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情况。 七、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医疗机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批股	县级	
9	设置X射线影像 诊断建设项目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对申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批股	县级	
10	设置X射线影像 诊断建设项目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竣工验收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批股	县级	

表一：行政许可（共19项）

表一：行政许可（共19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新办）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设置单采血浆站的，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批复	县级	
16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技术服务的许可（新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批复	县级	
17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批复	县级	
18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2个子项）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二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批复	县级	
19	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2个子项）	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 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二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批复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放射事故的处罚	无	《放射事故管理条例》(2001年卫生部令第16号)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由立案调查的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责令事故发生单位限期改进,并处以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二)发生严重事故的,责令事故发生单位限期改进,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其许可登记证件。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2	对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证从事放射事故的处罚	无	《放射事故管理条例》(2001年卫生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证从事放射事故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放射工作许可证过期或者超许可登记范围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3	对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放射事故管理条例》(2001年卫生部令第1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分别吊销其许可登记证件,并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4	对医疗机构经营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乱用造成严重影响的,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列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5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主席令第38号)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6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主席令第38号)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上的罚款;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卫生机构; (三)非营利性和医疗卫生机构向出租人、承租人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7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投诉信函多,或者投诉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主席令第38号)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8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主席令第38号)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9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无	《医疗卫生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办法》(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设定依据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类型	内设机构或岗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诊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诊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或者未按规定补记危重抢救病历；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食宿、交通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根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了（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11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执业，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制度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者隐瞒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12	对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的处罚	《医疗机构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健委令第1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或者未指定管理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跑出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照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13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健委令第1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或者未指定管理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跑出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照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治疗、康复费用，或者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14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治疗、康复费用，或者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治疗、康复费用，或者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处罚	1.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行政处罚				
16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2.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行政处罚				
17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行政处罚				
18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行政处罚				
19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修正）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对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4.对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5.对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岗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对疾控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2.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3. 对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监测信息，或者对传染病和疑似传染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4. 对发现传染病疫情，未依据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5. 对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监测信息，或者对传染病和疑似传染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照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场监管股、山行政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场监管股、山行政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6.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场监管股、山行政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场监管股、山行政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3. 对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报送传染病疫情的; (三)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治疗,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采用一次性使用的; (六)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缓报、瞒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健康监督所	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使层级	
22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入境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骼等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2014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骼等,进入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骼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倍以1.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2014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骼等,进入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骼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倍以1.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罰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23	对采供血机构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 2013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途径传播的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经血液途径传播的传染病发生、流行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 2013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途径传播的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经血液途径传播的传染病发生、流行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 2013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途径传播的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经血液途径传播的传染病发生、流行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岗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对川上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p>1.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p> <p>2.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消毒产品不进行消毒处理的；</p> <p>3. 对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p> <p>4.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p> <p>5. 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处罚</p> <p>6. 对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间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p> <p>7.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处罚</p> <p>8. 对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微生物扩散的处罚</p>	<p>《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消毒产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处罚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7. 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剂、日用品、卫生器材、一次性医疗器皿、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制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间设施致便池、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对被中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六)造成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械、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造成他人感染的; (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病人拒绝接受隔离治疗的; (十一)拒用流动医务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采取卫生措施报告并采取卫生措施的; (十二)连带养人或者拒绝、阻挠抽血送检样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病原(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局、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岗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对相关单位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从传染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单未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控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控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行政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一）疾控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控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27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的，未经卫生部门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的，未经卫生部门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未经卫生部门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吊销其执业执照。黄令停建、关闭。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28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的疫苗、药品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的疫苗、药品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的疫苗、药品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于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29	医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医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七十七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正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制度，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照规定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四十一条 造成感染性疾疫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毒管理制度，制定和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制度。各科室注射、穿刺、灭菌器皿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诊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医疗保健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用品”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保健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用品”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标准和规定。排放医疗污水、污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非污染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3.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用品”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四十一条 造成感染性疾疫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毒管理制度，制定和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制度。各科室注射、穿刺、灭菌器皿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诊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医疗保健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用品”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保健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用品”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标准和规定。排放医疗污水、污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非污染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4.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四十一条 造成感染性疾疫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毒管理制度，制定和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制度。各科室注射、穿刺、灭菌器皿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诊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医疗保健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用品”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保健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用品”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标准和规定。排放医疗污水、污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非污染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5. 对医疗卫生机构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医疗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四十一条 造成感染性疾疫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毒管理制度，制定和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制度。各科室注射、穿刺、灭菌器皿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诊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医疗保健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用品”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保健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用品”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标准和规定。排放医疗污水、污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非污染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6.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疫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四十一条 造成感染性疾疫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毒管理制度，制定和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制度。各科室注射、穿刺、灭菌器皿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诊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医疗保健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用品”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保健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用品”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标准和规定。排放医疗污水、污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非污染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7.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或者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虚假、不真实，出现虚假表示和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四十二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虚假小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 无生产批准文号或者卫生许可证的产品； (二) 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者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处罰	2. 小型经营性的消毒产品无卫生许可证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批准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者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32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处罰		《消毒管理条例》（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的传播，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33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修订）第六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放装置，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34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等违法行为主处罚	1.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业工作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放装置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或者严重损坏、毁坏、擅自拆除、擅自变动、擅自改变、擅自设立、擅自配备、擅自（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3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或者严重损坏、毁坏、擅自拆除、擅自变动、擅自改变、擅自设立、擅自配备、擅自（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岗位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消杀、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场所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中疾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中疾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 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8.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
3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	
39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2.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后再次擅自营业的处罚 3. 对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经营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
40	对饮用水资源保护区内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者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1. 对饮用水资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者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2.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3.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4. 对供水单位供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者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2.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 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用水，使用涂料、消毒剂，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5.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用水，使用涂料、消毒剂，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场监管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42	对生产经营无卫生许可证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1.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2.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查验刷学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证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者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处分。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学生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澡、洗涤等卫生设施。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处分。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学生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澡、洗涤等卫生设施的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场监管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43	对学生参加劳动、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未进行安全教育，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1.对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2.对普通中小学组织学生参加劳动，未进行安全教育，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一条的规定，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检，加强卫生防护。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场监管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44	对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未进行安全教育，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1.对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2.对普通中小学组织学生参加劳动，未进行安全教育，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一条的规定，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检，加强卫生防护。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场监管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对非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卫生行政监管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46	对拒绝或者妨碍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监管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47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或运动项目设置不适宜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或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48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p>1.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人员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 对临时代应急需采集的血液未进行核酸检测，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治疗、咨询和指导的。</p> <p>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尸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行为的处罚	1.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尸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毒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毒检测阳性的尸体血液、血浆提供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修订）第五十五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尸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尸体血液、血浆提供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50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检疫的处罚	无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2号）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工具检疫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5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	对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2. 对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3. 对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68号）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定期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流行病学调查、采样、样品留存、技术指导和应用研究等公共卫生干预措施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53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修订）第五章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控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控机构的意旨，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职权责；造成血吸虫病疫区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54	对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修订）第五章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淡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的； (二)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淡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械杀灭钉螺的； (四)在血吸虫病带防治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55	对造成肺结核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非典型肺结核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2. 对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部门调遣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4. 对拒绝参保非典型肺结核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5.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非典型肺结核疫情报告职责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03年国务院令第35号）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的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表彰；造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拒绝参保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对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的饮用水、诊疗、实验室感染或者微生态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造成传染病传播、蔓延的； (二) 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三)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蔓延的； (四)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五) 组织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处	县级	
57	对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无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无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处	县级	
58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处分。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处	县级	
59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缓报、谎报、谎报传染病事件的处罚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缓报、谎报、谎报传染病事件的处罚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十二条 个体或者私营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授意他人授意其执业证书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处分；对造成交叉感染、污染环境、传播流行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交叉感染、污染环境、传播流行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处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2.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3. 混淆劳动者的个人信息、资料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5.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相关信息、资料的；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61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无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正） 2.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放射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放射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放射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六)建设项目的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经验收合格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62	被许可人从事已取得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不符合其申请许可的条件和要求的处罚	无	1. 对生产经营场所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处罚 2. 对超越法定职权，擅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8号，2017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健康部门，可以撤销卫生行政许可： (一)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卫生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县级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63	对卫生行政执法人员超越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处罚	无	1. 对卫生行政执法人员超越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4	对卫生许可证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处罚 5. 对依法可以撤销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修正）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事项。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65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处罚	无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修正）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卫生行政许可；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6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1. 对涂改、倒卖“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2. 对超越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3. 对在卫生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活动真实情况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处罚 4. 对依法申请变更的事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修正）第六十五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 （二）超越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三）在卫生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活动真实情况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 （四）依法申请变更的事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67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卫生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无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修正）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卫生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活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68	对非法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等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合格证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2. 对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3. 对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出具医学证明的处罚	《母婴保健法》（2017修正）第二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9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具有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1.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具有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2.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母婴保健法》（2017修正）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具有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70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无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者超出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71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无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第二十二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托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越执业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72	未经注册在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无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一条 未经注册在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73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和咨询义务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诊疗行为的处罚	无	1.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规定，给予警告； 2. 对未履行告知和咨询义务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诊疗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测、检查的； 4. 对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测、检查的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和咨询义务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74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托儿所，进行诊疗活动的处罚	无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5月11日修改施行）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 2.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十五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托儿所，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4. 对未对医疗机构内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5. 对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处罚 6. 对自行设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监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的； (三)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 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五) 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六) 有违反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监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行政处罰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7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3. 对使用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使用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处罰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7	对医疗机构不按照规定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处置医疗废物、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未经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 理系统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78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4.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 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 行管理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处置医疗废物的，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79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5.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品管科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号）第四十七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诊疗卫生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依法开具处方并将其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给患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药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药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80	对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的处罚	6.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七十二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依法开具处方并将其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给患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药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药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7. 对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 性质相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部门、医疗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委员会予以取缔，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8. 对在不符合相关生物安全要求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部门、医疗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委员会予以取缔，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9.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处置生物危险标示和生物安全 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部门、医疗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委员会予以取缔，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1	对医疗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p>4. 对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p> <p>5.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未采集过或者未依照规定保存、或者未依照规定处理所采集样本的来源、或者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未作详细记录的；</p> <p>6. 对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7.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p> <p>8.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从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9.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10.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一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的：</p> <p>(一)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省级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 实验室工作人员从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第六十二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属地管理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2	对医疗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11.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 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窃、散失、被盗、被抢、丢失、泄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命令采取措施, 消除隐患, 给予警告,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病原微生物销毁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机构;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六十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 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 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窃、散失、被盗、被抢、丢失、泄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命令采取措施, 消除隐患, 给予警告,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病原微生物销毁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机构;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处、疾控处、执法监督处、市疾控中心(市卫生健康发展委员会)	行政处罚	县级	
	12. 对实验室未按照规定及函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一)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 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卫生健康委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13. 对实验室未依法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论证,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14. 对擅自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论证,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15.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论证,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点散发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岗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 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由其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命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3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 相关行为的处罚	16.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不同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六十六条 批准设立卫生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增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行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它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 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从事实验活动或者停止接受新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84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 相关行为的处罚	17. 对出现该实验室从事业务的从业人员、负责实验室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状态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反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六十七条 批准设立卫生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增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行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依照各自职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 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85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 相关行为的处罚	18. 对拒绝接受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批准设立卫生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增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行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依照各自职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 可证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86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 相关行为的处罚	19.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运送单位、护送人、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置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实验室设立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六十九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医疗卫生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置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实验室设立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87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 相关行为的处罚	20. 对接毛源原 生物被盗、被 抢、丢失、泄 露、损 坏、运 输单位、护送人、依藏机 构和实验室的设 置单位未依照 规定报告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六十条 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置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实验室设立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5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作营利目的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作营利目的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对血站、医疗机构采集血液的行为处罚 3、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未经检测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86	对单采血浆站未履行卫生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等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阻碍、拒绝卫生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2.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制度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处罚 5. 对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6. 对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7.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87	对单采血浆站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集供血浆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无	1.《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源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2.《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械、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8	对承托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5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6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承托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89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等行为的处罚	1. 对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处罚 2. 对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采集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处罚 3. 对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处罚 4. 对向医疗机构直接供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浆的，或者擅自接壤区域采集血浆或者未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不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5. 对未使用国家规定的一次性采血浆机械进行采血浆的； 6. 对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皿的； 7.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8. 对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的生物制品生物制剂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不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9. 对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采集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采集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浆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不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一次性采血浆机械的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而未按规定报告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皿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皿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负责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0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等行为的处罚	10. 对向设置单采血浆站依法被吊销药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的；（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1.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并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12. 对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不改的处罚					
		15. 对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91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供应的处罚	无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2. 《单采血浆许可证》（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第六十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92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无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2. 《单采血浆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93	对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1、对非法采集、供应血液；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的处罚	《献血法》（200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届全国人大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向公民采集血液。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设备、非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或者其他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2、对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和冒用《无偿献血证》的处罚	《献血法》（200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届全国人大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和冒用《无偿献血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该证件，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冒名免费用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追回该款项，并处以该款项五十倍罚款。			
		3、对冒名免费用血的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事项	层级				
94	对医疗机构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医疗机构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献血法》（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单采血浆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38号，2015年国家卫计委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租用、借用、出售、出租、出借、交送、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行政处罰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95	对租用、借用、出售、出租、出借、交送、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对租用、借用、出售、出租、出借、交送、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5月1日修改施行）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有关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罰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96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未经备案擅自执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未经备案擅自执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5月1日修改施行）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罰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97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5月1日修改施行）第四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十五倍以下一十五倍以上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行政处罰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98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5月1日修改施行）第四十六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行政处罰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99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5月1日修改施行）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行政处罰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00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5月1日修改施行）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罰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01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的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5月1日修改施行）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罰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2	对医疗机构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万元以上等行为的处罚	1. 对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万元以上等行为的处罚 2. 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万元以上的； (二) 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103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参加医疗新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非法收受患者好处费的处罚 3. 对医疗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4.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5. 对医师个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新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患者好处费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104	对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违法：《中医药法》规定的处罚	1.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2.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3. 对开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4. 对发布的中医诊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处罚	《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医疗机构炮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炮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第五十八条 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相关活动。 第五十九条 中医医疗机构炮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炮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处罚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5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感染类疾病的处罚	1. 对未经入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2. 对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3. 对摘取器官完华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容貌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于术后感染类疾病的，依照《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取费用的，依照价格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06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同意摘取人体器官行为的处罚	1.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2.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助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3. 对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二十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务人员执业注册；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助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对摘取器官完华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容貌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07	对医疗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的处罚	1.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2.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助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3. 对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二)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助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助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对摘取器官完华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容貌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08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无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吊销执业证书，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09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加人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无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人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等相关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2. 对在提供医疗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以限制知情同意的处罚 3.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诊治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处罚 4. 对遇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度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注销医师执业证书； 5.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6. 对地区性、法医类、精神病或者毒理学等专业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7. 对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8. 对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尽义务造成损害的处罚 9. 对犯、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医学证明文件、病历资料、治疗记录、流行病学史等证明文件的处罚 10.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传染病病原体样本、实验动物或者未经批准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1. 对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和手术操作，对患者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医师法》（2022年3月1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注销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延误诊治的；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诊治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 （三）对遇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度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注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注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尽义务造成损害的； （三）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传染病病原体样本、实验动物或者未经批准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注销医师执业证书。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山海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1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12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的处罚	无	1.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的，处以警告，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的（邀请、聘用或者提供场所的单位）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13	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配备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无	1.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2. 对护士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限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修订）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护士配备标准核定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执业活动；国家另有办法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执业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无护士执业证书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1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无	1.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 2. 对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修订）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 表三：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岗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5	对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2. 对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常规或者治疗方案的规则,未按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2020修订) 第二十二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推诿患者就诊或者隐瞒患者病情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16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患纠纷的处罚	3. 对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 4. 对护士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护士条例》(2018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计算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其广告审查申请书。医疗卫生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由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计算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计算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广告业协会对其广告审查申请书进行公告。医疗卫生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混淆的用语的; ....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由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17	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 2. 对医疗机构进... 反广告法第十六... 第十七条规定发... 布广告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损害... 2. 对出卖、出售... 医疗机构标价的成... 厉本(册)以及... 、证明文件单、... 、药品分类表、... 制剂标签等的处... 罚  3. 对将医疗场所... 出和或将医疗科... 他人员经营的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7	对医疗机构损害伤病员合法权益的处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4. 对医疗机构在职工在技术人员认同时受聘于其它医疗机构执业或擅自兼职的处罚</p> <p>5. 对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等不宜从事医疗活动的从业者的处罚</p> <p>6. 对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和失效药品以及违禁药品或者使用未经市批的消毒药械、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I类用品种处罚</p> <p>7. 对医疗机构向药品经营企业合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药品的处罚</p> <p>8. 对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养院、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等附设的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未向登记机关申领核出，或者未配备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部门核定的与执业科目相一致的常用药和必要的急救药品的处罚</p> <p>9. 对医疗机构附设的药房（柜）以其它形式对外销售仅限用于就诊患者配方的药品</p> <p>10.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自行加工、出售制剂的处罚</p>	<p>《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损害伤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省级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	

表三：行政处罚（共170项）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9	对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等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2. 对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3. 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20	对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的处罚 2. 对未办理遗体捐献手续的处罚	《福建省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2010年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遗体和捐献遗体接受单位处理不当的，或者有侮辱遗体行为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省红十字会撤销其遗体接受单位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21	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生违纪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医师资格考试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2. 对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的处罚 3. 对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作单位、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的处罚 4. 对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及其他严重舞弊行为的处罚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4号，2008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考试成绩无效： （一）携带记载有与考试内容相关文字的纸质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三）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考试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四）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第三十四条 第五款 当年本单元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由考点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由考区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对行政部门决定，当年考试成绩无效并在年内或者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处理由考区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2	对未经卫生部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无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5月11日修改施行）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2月3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三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外经贸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一）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 （二）擅自执业时间在二个月以上； （三）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财。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23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别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2.《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别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24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0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条 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倍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事项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的处罚	<p>2. 对建设项目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而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二)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并开工建设的；</p> <p>(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的；</p> <p>(四)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六)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p>1.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评价结果及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用人单位的处罚；</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危害告知书或者劳动合同、或者未将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职业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资料，未按照规定报送职业危害评价结果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首次进入或者首次接触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送职业危害评价结果的；</p> <p>(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品的。</p> <p>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p> <p>(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三)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五)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p> <p>(六)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p>3.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用人单位的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用人单位的处罚</p>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p>4.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用人单位的处罚</p>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派出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用人单位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的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报告以及有关部门登记进口的文件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向劳动者公布的处罚	1.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二）未按照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用人单位设置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按照规定作劳动者离岗时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	县级	
127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5. 对未按照规定在用人单位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1.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8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的处罚	<p>2.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p> <p>3.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4.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5.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作业的；</p> <p>6.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7.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8.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9.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10.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p> <p>(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作业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九)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p> <p>行政处</p>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未按照规定综合评价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示例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七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必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病人医疗费用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29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的处罚	9.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七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必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病人医疗费用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0.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七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必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病人医疗费用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1.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病人医疗费用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七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必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病人医疗费用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2.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的罚款。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30.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的罚款。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31.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情况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将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设备或者应当报废的设备、设施、材料提供给个人接受；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工作的。对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性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性物质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32.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情况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情况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将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设备或者应当报废的设备、设施、材料提供给个人接受；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工作的。对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性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性物质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 長二：行政處罰（共170項）

事项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负责处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33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价处罚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价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停止作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134	对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135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1.《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对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136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从事业务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处罚 2.对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3.对出具虚假职业病诊断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7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等的处罚	1.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未采取不采取消除防尘设施、导致粉尘危害严重的处罚 2. 对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用粉尘危害严重的处罚 3. 对擅自停用除尘设施经批准的处罚 4. 对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5. 对将粉尘作业外包或以转包等形式发包给无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处罚 6. 对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检测尘度的处罚 7. 对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处罚 8. 对假报告尘度结果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9. 对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粉尘作业的处罚	1. 《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国务院令第105号）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止整顿的处罚，须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 （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用粉尘危害严重的； （三）擅自停用除尘设施经批准的； （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 （五）将粉尘作业转包、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 （六）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检测尘度的； （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八）假报告尘度结果或弄虚作假的； （九）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粉尘作业的。 2. 《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对用人单位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建筑项目，未依照规定进行职业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1. 对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建筑项目，未依照规定进行职业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2.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产停业、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危害或者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建设项目的危害程度评价、危害因素识别、危害后果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存在高毒作业的改建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施工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备注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市监督所、健康监督所）		
139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示和中文警示说明等的处罚	3. 对建设项目的危害因素评价，或者未经行政监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4. 对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行政监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救援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泄漏检测、紧急切断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五)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六) 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防护用品的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0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或者可能导致泄漏大量有毒物品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有效通风设施的处罚	1.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或者可能导致泄漏大量有毒物品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有效通风设施的处罚 2.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处罚 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等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1.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等的处罚 2.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等的处罚 3.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密封场所作业的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 处罚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 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2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命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无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命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并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监督与政 策法规股、市 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市卫生 健康监督所） 行政 处罚
143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取得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处罚 3. 对用人单位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处罚 4.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高毒作业的处罚 5. 对用人单位将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并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二)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工作的； (三) 发现有毒作业场所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从事业务相关的健康损害的； (四)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 (五) 使用童工的。	综合监督与政 策法规股、市 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市卫生 健康监督所） 行政 处罚
144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传销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有或者残留有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无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有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监督与政 策法规股、市 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市卫生 健康监督所） 行政 处罚
145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将有毒作业与非有毒作业混合作业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将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将有毒作业与非有毒作业混合作业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3. 对用人单位将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开的处罚 4. 对用人单位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将有毒作业与非有毒作业混合作业的； (二) 未将有毒作业与无毒作业分开的； (三)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开的； (四) 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应急预案的。	综合监督与政 策法规股、市 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市卫生 健康监督所） 行政 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6	对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等的处罚 2. 对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二) 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47	对未按照规定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1. 对未组织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体检的劳动者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2. 对未组织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高有关人员有关职业健康检查的权限，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 3. 对未组织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4. 对未组织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或者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降低有关人员有关职业健康检查的权限，安排未经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 5. 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6. 对未组织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 7. 对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一) 未组织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 (二) 未组织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 未组织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其劳动合同的； (五) 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六)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七)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 处罚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8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8. 对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制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制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十）劳动者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处罚	县级	
14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其规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处罚	县级	
		1.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四)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八)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51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2.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3.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时，未告知劳动者真实情况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1.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2.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二）未按照规定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3.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4.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5.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6.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7.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七）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8.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的；	（八）拒绝、逃避、篡改、毁损职业病危害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的资料的；				
		9.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152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1.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二）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负责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拒绝卫生监督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8. 对拒绝卫生监督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三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市级	
9	对隐瞒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信息、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必需的资料的处罚	9. 对隐瞒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信息、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必需的资料的处罚	（一）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二）可能产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四）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五）擅自动拆、停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六）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市级	
10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10.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三十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市级	
153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153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三十万元以上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市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4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7.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产妇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55	对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8. 对违反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56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57		1. 对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3. 对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监护的处罚 4. 对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5. 对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6. 对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监护的；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岗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处罚	1.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建设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建设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二）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的;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五）建设项目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5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二）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的;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五）建设项目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5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处罚	无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5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6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报告进行评审的处罚	无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5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1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第二十二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62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6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64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65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依法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66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	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规定开展工作的；（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的；（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67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处罚	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规定开展工作的；（二）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三）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的；（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规定开展工作的；（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168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处罚	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主动向劳动者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规定开展工作的；（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的；（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处罚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9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无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p> <p>(二)未按照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p> <p>(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p> <p>(四)未按照职业健康监护规范开展工作的。</p>
17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无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3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表三：行政强制（共7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封闭公共饮用水水源等（含3个子项）	1. 封闭公共饮用水水源 2. 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存公共卫生饮用水、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予以以销毁；对未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3. 强制检验或消毒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2	封闭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场所、库存相关物品	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39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3	停止供水	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责令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依法处理后停止供水。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4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1号，2011修订）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环保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医政医改股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5	采取强制检测措施	无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5号） 第十一条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或者其授权的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6	依法采取强制消毒或者其他必要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 第七十八条 对拒绝接受卫生检疫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在船、进站和其他停靠场所、乘运人员、运输货物，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消毒或者其他必要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7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闭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设备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无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 封存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材料和设备； (三) 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68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制度	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制度》（2006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2	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无	1.《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2.《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三条第一款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稽查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3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无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稽查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4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0号） 第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对学校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行政监督稽查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5	艾滋病防治监督管理	无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6	性病防治工作卫生监督检查	无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39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转诊情况； （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行政监督稽查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7	结核病防治工作卫生监督检查	无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 第三条第三款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结核病防治及儿童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稽查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8	卫生监督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监督检查	无	《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若干规定》（2014年卫生部令第39号）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卫生监督机构的建设管理和培训。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诊疗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无	《医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管理工作。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军队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中医和军队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医政医改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10	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第53号，2016修改） 第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时，须停止使用该饮用水单位应负责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向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6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无	《消毒管理条例》（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2017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监督检杏；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杏；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杏；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条 生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执行监督检杏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2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检杏	无	第六条 生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执行监督检杏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有关资料； （二）询问有关情况； （三）核食生产经营情况； （四）开展抽样检验。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 第三条 生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杏时，适用本规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3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杏	无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区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防治工作实施监督检杏。	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4	血吸虫病防治监督检杏管理	无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简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检杏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防治监督检杏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监督检杏。第十四条规定以下人民政部门在履行血吸虫病防治监督检杏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杏单位和血吸虫病疫发生地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杏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1992年卫生部令第20号） 第三条 国家实行卫生监督员资格考试、任职培训、工作考核和任免制度。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卫生监督员进行统一管理。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5	卫生监督员监督检杏管理	无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5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铁路、交通、民航航空行政部（分别会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职责划分，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杏。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6	交通卫生检疫监督检杏管理	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公安机关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公安机关处理放射事故。 第五条第一款 由行政部负责调查处理人体受到超剂量照射的放射事故，公安机关协助调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1年卫生部公安部令第1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公安机关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放射事故的调杏处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7	放射事故的监督检杏	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公安机关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公安机关处理放射事故。 第五条第一款 由行政部负责调查处理人体受到超剂量照射的放射事故，公安机关协助调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8	放射治疗工作的监督检杏	无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负责本行政区区域内的放射治疗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检查内容包括： （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9	放射治疗工作的监督检杏	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20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	无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负责本行政区区域内的放射治疗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检查内容包括： （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68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	无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22	放射诊疗监督检查	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正）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操作等情况； （三）放射医护人员制度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四）放射事件应急处理和报告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2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6号令）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具备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的真实性情况； （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 （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 （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24	医疗卫生许可证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2017修正） 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25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监管	无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发〔2004〕474号） 第二十六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同级相关部门监督；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同级相关部门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26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监督检查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上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2.《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第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评价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27	爱国卫生监督工作	无	《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第一款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技术指导与监测工作，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和研究工作等。 第二条 爱国卫生监督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所管理范围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受爱卫会的委托，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调查、「警告」； （三）执行爱卫会及其办公室委托的其他任务。爱国卫生监督员执行任务时，应佩戴标志，出示证件。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28	母婴保健工作监督检查	无	1.《母婴保健法》（2017修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3.《母婴保健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98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 表四：行政監督檢查（共68項）

农行四：行政监督事项（共88项）						
序号	权力事项	权责事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无	1.《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 (二)负责医疗保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诊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人口计生机构及相关的准确定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 2.《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2003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药品等实施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市疾控中心、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监督稽查	县级
30	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监管	无	《“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2019修订） 第七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公共卫生股、市疾控中心、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监督稽查	县级
31	乡村医生从业监督稽查	无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公共卫生股、市疾控中心、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监督稽查	县级
32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监督	无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公共卫生股、市疾控中心、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监督稽查	县级
33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的监督稽查	无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股、市疾控中心、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监督稽查	县级
34	献血工作的监督稽查	无	《献血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公共卫生股、市疾控中心、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监督稽查	县级
35	血站监督管理	无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对辖区内血站进行监督管理。	公共卫生股、市疾控中心、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监督稽查	县级
36	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监督稽查	无	《血站管理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内与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稽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情况； (二)单采血浆站各项制度和工作人岗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 (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发生报告情况。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稽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及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稽查情况。	公共卫生股、市疾控中心、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监督稽查	县级
37	医师执业的监督稽查	无	《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	公共卫生股、市疾控中心、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监督稽查	县级
38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无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5月1日修改施行）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3.《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5年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1998年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共卫生股、市疾控中心、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所	行政监督稽查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6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39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	无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40	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41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无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检查	公共卫生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42	人类精子库监督管理	无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检查	公共卫生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43	中医药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中医药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行政监督 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4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依照各自分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其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45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检疫及其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小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0号；2016修正) 第二十八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其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46	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	无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19号；2016修正) 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47	遗体、器官捐献管理工作	无	《福建省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遗体和器官捐献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遗体和器官捐献的宣传等工作。	行政监督 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48	人体器官移植监督管理	无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 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49	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1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50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2011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环境、处置活动中产生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环境、处置等工作，以及从事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环境、处置工作中产生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51	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 第十一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依法查处。	行政监督 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68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	医疗机构外出诊疗的监督检查	无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2号） 第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	医政医改股、 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53	护士监督检查	无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54	处方开具、调剂、保管和关工作监督检查	无	《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和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和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55	对开展经山妊娠手术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无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 （二）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负责人口信息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计生部门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 规股、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市卫生 健康监督所）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 规股、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市卫生 健康监督所）
5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	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卫计委令第5号公布，2019年国家卫健委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情况； （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 规股、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市卫生 健康监督所）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 规股、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市卫生 健康监督所）
57	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无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5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监督检查	无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单位的职业卫生状况、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 规股、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市卫生 健康监督所）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 规股、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市卫生 健康监督所）
59	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无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四条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60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无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一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61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	无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健委令第1号）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62	戒毒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无	《戒毒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59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行政 监督 检查科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68项)

表五：行政确认（共2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鉴定定性	无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并发症的鉴定管理工作。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并发症的鉴定管理工作。
2	放射医疗工作 人员证核发 新办 延续 变更 注销 4个子项	放射医疗工作 人员证核发 新办 延续 变更 注销 4个子项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人员所在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为其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证》。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等公卫服务项目的通知》根据省编改办《关于同意调整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77号),现将我委承托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证登记等二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下放给你们。 3.《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贯彻卫生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法监〔2007〕218号) (三)《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通知,《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持证者,如需从事限定期外放射工作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单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4.《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持证者,如需从事限定期外放射工作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单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人员所在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为其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证》。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等公卫服务项目的通知》根据省编改办《关于同意调整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项目的通知》(闽审改办〔2016〕177号),现将我委承托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证登记等二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下放给你们。 3.《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贯彻卫生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法监〔2007〕218号) (三)《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通知,《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持证者,如需从事限定期外放射工作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单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4.《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持证者,如需从事限定期外放射工作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单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测定依据

-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門为其申办《放射工作人员执业证》。
-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和公共场所卫生评价报告及放射工作场所的函》(闽卫办〔2016〕177号)，则将我委承担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和放射工作场所的函件下放给你们。
- 3.《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贯彻卫生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法监〔2007〕218号)（三）《放射工作人员执业证》变更……《放射工作员证》的持证者，如需要从年限限制范围内放射工作，应“作变更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四）《放射工作人员执业证》注销

表六：行政裁决（共1项）

序号	职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2017修订）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诊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人书面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协商不成功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行政裁决	行政 裁决 股、医政医改 股	县级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1.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建设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项目，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款：建设项目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第十二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 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 开展介入放射治疗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 开展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的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三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的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 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行政审核审批、综合监督、政策法规、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表八：公共服务事项（共29项）

序号	权力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诊所执业备案（4个子项）	诊所执业备案_变更 诊所执业备案_遗失补办 诊所执业备案_注销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十四条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登记，可以执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一年的，视为歇业。 2.《关于印发诊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第九条规定，诊所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诊疗科目、服务方式等实际设置应当与诊所备案凭证一致，以上备案信息发生变动的，必须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第一条 诊所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出租、出借。诊所备案凭证丢失的，应当及时申领，并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发。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二十九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解散的医疗机构应当当中断更名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县级	
2	中医诊所备案（3个子项）	中医诊所备案 变更 中医诊所备案 新办 中医诊所备案 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等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执业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结果从事执业活动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县级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第四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由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县级	
4	义诊活动备案	无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国卫发〔2020〕365号）二、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域范围内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分别向义诊组织单位和义诊所在地区对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县级	
5	医疗机构执业备案	无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3号）第十一条 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提供其他执业地点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简述。 1.《医疗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25号）第七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内已登记医疗机构的备案。第八条托育机构应当及时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录托育机构备案系统，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并提交以下材料并简述。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县级	
6	托育机构备案	无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服务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一、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门诊部和护理站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县级	
7	医疗机构备案	无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服务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门诊部和护理站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县级	
8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无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第十二条 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证明材料；（二）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备案部门应当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临床应用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卫科教函〔2018〕802号）二、《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应严格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县级	

表八：公共服务事项（共2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备案(2个子项)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备案、首次设备安装备案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备案工作的通知》(闽上医政函〔2019〕900号) 一、进一步明确技术审核流程。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增加检验项目时,应向省临床中心提出首次技术审核、迁址审核、扩项审核。(一) 实验室首次技术审核,根据设置临检室基本审核标准,将技术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实验室所在医疗机构,审核合格的,由医疗机构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二) 实验室迁址、扩项审核。医疗机构因工作需要拟变更临床实验室名称或增加临床实验室项目前,应到新实验室启用地向迁址或扩项技术审核部门备案。	行政审核审批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局	县级
10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无	1.《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根据《执业医师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实行备案管理〉的决定》,现就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 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专业实行备案管理。2.《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上医政函〔2017〕311号)三、设置医疗卫生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核定结果报发其所在地的设置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审核审批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局	县级
11	医疗卫生机构接种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备案	无	《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三) 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审核审批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局	县级
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遗失补发)	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4号)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	行政审核审批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局	县级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无	《行政许可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行政审核审批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局	县级
14	护士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无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三、……(四) 缩短发证补证时间。……对需要补发护士执业证书的,由我执业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补发。	行政审核审批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局	县级
15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无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第十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 (一) 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二) 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 (三) 护士未延续注册;	行政审核审批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局	县级
1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发)	无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治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 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行政审核审批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局	县级
1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发)	无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办手续。	行政审核审批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局	县级
1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发)	无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19年卫生健康委令第2号)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办手续。	行政审核审批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局	县级
1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无	《福建省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闽卫女幼〔2009〕186号)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停止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交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行政审核审批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局	县级

表八：公共服务事项（共2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无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核批股	县级	
21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无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核批股	县级	
22	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无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核批股	县级	
23	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无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核批股	县级	
24	饮用水平卫生许可证（注销）	无	《行政许可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核批股	县级	
25	饮用水平卫生许可证（遗失补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修正）第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处购进饮用水的，应当索取并保存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闽卫基妇〔2008〕20号）第九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损坏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在所在地市级以上政府报刊上声明作废。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核批股	县级	
2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无	《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闽卫基妇〔2008〕20号）第九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损坏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在所在地市级以上政府报刊上声明作废。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核批股	县级	
27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第三类精神药品许可（遗失补发）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核批股	县级	
28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第三类精神药品许可（注销）	无	《行政许可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核批股	县级	
29	医疗卫生登记（遗失补发）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审核批股	县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9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无烟场所（无烟学校、无烟单位、无烟医疗卫生机构）考核	无	《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的通知》（全爱卫发〔2014〕3号） 国家标准适用范围包括市以外的设市城市和县镇市所辖行政区。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制訂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工作。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的卫生乡镇（县城）。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八）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2	县级市及县除四害单项达标考核	无	《福建省除四害达标管理办法》 二、分级管理 省爱卫办负责对设区市除四害达标的考核、复查和日常管理；设区市爱卫办负责对所辖县级市及县的除四害的考核、复查和日常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3	福建省省级卫生城镇评审申报转报	无	1.《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的通知》（全爱卫发〔2014〕3号）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 本标准适用于除直辖市以外的设市城市和县镇市所辖行政区。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三）制訂爱国卫生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工作。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的卫生乡镇（县城）。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2.《福建省省级卫生城镇管理办法》（闽爱卫〔2010〕5号） 附件：福建省省级卫生城镇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创建的设区市，经自查认为达到”福建省卫生城市建设必备条件”，可向省爱卫会办公室申报。创建的市（行）、乡、镇，先向设区市提出申请，由设区市组织调研、考核，达到福建省省级卫生城镇相关要求的向省爱卫办书面推荐。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4	福建省省级卫生村、卫生社区、卫生单位评审审核转报	无	1.《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的通知》（全爱卫发〔2014〕3号）； 2.《福建省省级卫生城镇管理办法》（闽爱卫〔2010〕5号） 附件：福建省省级卫生城镇管理办法，“年报”的内容应包括城镇卫生日常管理、基础设施运转及更新等情况。 第十二条“建立省爱卫会办公室。 3.《福建省爱卫办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卫生城镇评审和管理办法》 月中旬，将“年报”报设区的市爱卫会办公室。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5	市直属医院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审核	无	1.《卫生部 人事部关于印发<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16号） 附件：《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五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名有关的各项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机构报名，经考试管理机构审核合格后，领取准考证，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及直属单位及其直属单位的人员参加考试，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6	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无	1.《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274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发展中医药科学技术，将其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加强重点中医药科研机构建设。 2.《卫生部关于促进卫生科技工作发展的指导意见》（卫科教发〔2007〕71号） 3.《福建省省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闽卫科教〔2012〕92号） 第六条 管委会根据专科建设工作总体安排，定期发布申报通知和指南。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统一受理”等原则进行申报。 4.《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科财〔2007〕58号） 第七条 科技项目实行归口推荐申报。项目推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況，归口组织、推荐有关单位申报科技项目，并负责审核科技项目申报材料。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	综合协调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各项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监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8	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推荐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表力：其他权责事项（共9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类型	内设机构或岗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承制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单位工作、机构编制管理、队伍建设和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0	负责协调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1	群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2	承制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对外宣传、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3	负责机关门户网站建设与管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4	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5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发展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6	组织开展医疗卫生行业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7	组织实施住院医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8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援外及其他外事工作，组织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内交流合作、合作、援外及其他外事工作，组织卫生健康对口支援人员的选派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9	拟订卫生健康发展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实施方案与政策措施，制定卫生健康发展项目及其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加强医疗卫生单位基本建设管理。承担卫生健康发展资金预算安排工作。负责区域卫生健康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承担卫生健康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规划。拟订卫生健康发展服务资金管理的建议，指导和监督相关部门专项资金管理。负责医疗服务和药品（含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和指导市卫生健康发展局主管的社团日常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20	负责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实施方案与政策措施，制定卫生健康发展项目及其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加强医疗卫生单位基本建设管理。承担卫生健康发展资金预算安排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21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卫生机构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22	拟订卫生健康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承担卫生健康发展项目及其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加强医疗卫生单位基本建设管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23	承担卫生健康的信息化建设和社会评价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24	负责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装备管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25	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26	承担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27	组织查处无证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违法行为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28	组织查处无证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违法行为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9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委任单位	行使层级
29	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医疗违法案件	无	其他权限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30	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无	其他权限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31	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管工作	无	其他权限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32	负责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的监督管 理、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监 督和专项调查职业卫生工作任务，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 行统计和健康危害因素评价。负责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等 工作。	无	其他权限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33	负责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工 作	无	其他权限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34	监督检杳公共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 规、政策措施的落实	无	其他权限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35	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工作、备案、清理和相关工作	无	其他权限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36	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等工作	无	其他权限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37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防治 规划、免疫规划、危害人民健 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 施，完善疾病防控体系，防上 和控制疾病的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	无	其他权限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38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 警	无	其他权限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39	按规定发布法定传染病疫 情信息	无	其他权限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40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 测及评估	无	其他权限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41	承担山阳治 及患病工作委员会 的日常工作	无	其他权限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42	组织并监督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	无	其他权限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43	组织并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 进活动	无	其他权限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44	负责全市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的 组织、协调、检查和监督	无	其他权限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45	组织并开展创建卫生村镇活动	无	其他权限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9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内设机构或岗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无	其他权 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47	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妇女幼保健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无	其他权 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48	负责女幼保健的综合管理，组织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无	其他权 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49	组织实施和推进妇女幼保健工作	无	其他权 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50	管理女幼卫生、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诊疗技术服务工作	无	其他权 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51	开展病残儿医学鉴定	无	其他权 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52	依法开展母婴保健管理工作	无	其他权 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53	承担公共卫生应急工作，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推进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急处置信息	无	其他权 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54	承担突发公共卫事件应急指挥有关工作	无	其他权 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55	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应用、医疗质量、医 疗安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化解等有关政策、标准和规范，以及行风建设等有关政策、标准和规范，促进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无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四)医政医改股 (2019)50号) 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监督落实药品、医疗器械、耗材、血液、实验室管理、中医、民族医药、药政、药品审评和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和评价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公立医院运行监管、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医院感染控制、医疗器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工 程研究提出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建议。组织实施医药卫生综合改革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公立医院章程、医疗服务价格、药品、耗材、血液、实验室管理、中医、民族医药、药政、药品审评和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和评价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标准与制度，承办中医医师承医教育工作。推进中医医疗机构合理用房。根据国家药典和药物政策，指导医疗机构执行药品采购、使用、储存、保管、运输、配送、追溯、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召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再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医疗机构对口支援工作。指导全市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其他权 责事项	县级
56	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	无	其他权 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57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建立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化解等有关政策、标准和规范，以及行风建设等有关政策、标准和规范，促进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	无	组织研究提出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建议。组织实施医药卫生综合改革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公立医院章程、医疗服务价格、药品、耗材、血液、实验室管理、中医、民族医药、药政、药品审评和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和评价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标准与制度，承办中医医师承医教育工作。推进中医医疗机构合理用房。根据国家药典和药物政策，指导医疗机构执行药品采购、使用、储存、保管、运输、配送、追溯、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召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再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医疗机构对口支援工作。指导全市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其他权 责事项	县级
58	组织实施医务人员执业标准、服务规范等工作	无	组织研究提出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建议。组织实施医药卫生综合改革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公立医院章程、医疗服务价格、药品、耗材、血液、实验室管理、中医、民族医药、药政、药品审评和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和评价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标准与制度，承办中医医师承医教育工作。推进中医医疗机构合理用房。根据国家药典和药物政策，指导医疗机构执行药品采购、使用、储存、保管、运输、配送、追溯、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召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再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医疗机构对口支援工作。指导全市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其他权 责事项	县级
59	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等工作	无	组织研究提出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建议。组织实施医药卫生综合改革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公立医院章程、医疗服务价格、药品、耗材、血液、实验室管理、中医、民族医药、药政、药品审评和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和评价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标准与制度，承办中医医师承医教育工作。推进中医医疗机构合理用房。根据国家药典和药物政策，指导医疗机构执行药品采购、使用、储存、保管、运输、配送、追溯、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召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再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其他权 责事项	县级
60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无	组织研究提出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建议。组织实施医药卫生综合改革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公立医院章程、医疗服务价格、药品、耗材、血液、实验室管理、中医、民族医药、药政、药品审评和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和评价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标准与制度，承办中医医师承医教育工作。推进中医医疗机构合理用房。根据国家药典和药物政策，指导医疗机构执行药品采购、使用、储存、保管、运输、配送、追溯、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召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再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其他权 责事项	县级
61	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无	组织研究提出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建议。组织实施医药卫生综合改革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公立医院章程、医疗服务价格、药品、耗材、血液、实验室管理、中医、民族医药、药政、药品审评和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和评价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标准与制度，承办中医医师承医教育工作。推进中医医疗机构合理用房。根据国家药典和药物政策，指导医疗机构执行药品采购、使用、储存、保管、运输、配送、追溯、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召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再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其他权 责事项	县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9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岗位	行使层级
62	组织医疗机构对口支援工作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63	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64	组织研究提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措施的建议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65	组织实施医改相关项目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66	质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67	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工作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68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政策和规划、标准、规范、中医医疗机构监管工作，实施中医药人员执业标准、考核制度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69	按规定承担中医医疗机构监管工作，实施中医药人员执业标准和考核制度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0	指导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1	推进中医师承教育工作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2	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的继承、传播和发展，推动中医经络治疗知识普及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3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4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规范，指导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5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基本公共卫生管理制度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6	组织并监督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各项政策措施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7	负责综合管理农村基本公共卫生管理制度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8	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9	承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9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岗位 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0	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大型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81	承担市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82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和疾控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科研基地和学科建设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83	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84	负责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85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改革建议，完善生育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无	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狮委办〔2019〕50号)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局下设下列内设机构：(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负责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推进基层老龄工作的开展。
86	协调落实医养结合的政策和标准，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无	其他权限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87	负责本局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核、中核、核准、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	无	其他权限事项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88	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服务工作	无	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狮委办〔2019〕50号)第十四条 市卫生健康局下设下列内设机构：(六)行政审批股。负责本局行政审批事项的中核、审核、核准、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引导各类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报考及评审工作。
89	负责本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	无	其他权限事项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90	组织开题各类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报考及评审工作	无	其他权限事项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

抄送：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审改办）、司法局。

---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12月27日印发